

#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2 學年度 **數理專長班** 新生甄選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校專長班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多元智能發展，開發學生潛能，提供具有數理潛能同學良好之學習環境。

參、甄選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1. 經直升或免試入學進入本校之高一新生對數理學習有高度興趣，依校內能力測驗成績擇優錄取。

2. 國中會考表現「精熟」(A)達三科以上，依其意願可免採能力測驗成績，得直接選讀數理專長班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請於 112 年 7 月 21 日(五)~ 7 月 26 日(三)12:30 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(報名連結於 7 月 21 日(五)上午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)

(四) 能力測驗：(全體新生皆須參加能力測驗)

1. 測驗日期：112 年 7 月 27 日(四) 及 7 月 28 日(五)

2. 測驗方式及範圍：數理專長班甄選僅參採數學、自然、英語、國文四科成績。

科目	時間	範圍	備註
英語(含聽力測驗、閱讀測驗)	7 月 27 日 08:00~09:00	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考題為主 (含看圖辨義、問答、簡短對話、字彙、段落填空、閱讀理解)	60 分鐘
社會能力測驗	7 月 27 日 09:10~10:00	以國中社會範圍為主	50 分鐘
數學能力測驗	7 月 27 日 10:10~11:00	以國中數學範圍為主	50 分鐘
國文能力測驗	7 月 28 日 08:10~09:00	以國中國文範圍為主	50 分鐘
自然能力測驗	7 月 28 日 09:10~10:00	以國中自然範圍為主	50 分鐘

3.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；請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備查。

4. 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...等)未能準時參加能力測驗，視為自願放棄參與測驗，不得要求補考。

5. 若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實施測驗，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整體表現擇優錄取，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、自然、英語、國文、社會。

(五) 錄取標準：經校內能力測驗成績公告後，依下列評選辦法之總分高低順序錄取：

1. 總分 = 能力測驗加權成績 (數學×2 + 自然×2 + 英語×1 + 國文×1)。

2. 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能力測驗、自然能力測驗、英語能力測驗、國文能力測驗。

3. 經第 2 項同分參酌後尚有同分，加額錄取。

(六) 以上合計錄取人數以該年度核定編班人數為上限，編成數理專長班一班。

(七) 放榜：經永豐高中召開專長班委員會之後進行編班，並公布在本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欄，日期依學校公告為主。

(八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專長班招生委員會議決之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專長班招生委員會決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